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已达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海外市场同样表现亮眼，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欧洲市场同比增速为 30.5%。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外部基础。

依托过硬的技术实力，公司与国内外多家主流主机厂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作为蔚来、小米、零跑、小鹏等国内主机厂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为其配套多款畅销车型；国际市场方面，海外市场开拓初见成效，公司成功配套雷诺汽车多款主力车型，更实现海外销售占比的稳步提升，国内国际双市场协同发展的格局正加速成型。

公司第二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产能扩张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为车载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景气、客户需求不断增加以及产能稳步释放，共同推动 2025 年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2,461,501.21 元，同比增加 11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01,902.44 元，同比增加 127.2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72,844,178.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000,706.66 元。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分期建设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实施面积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p>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p>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3 日	<p>1、《关于&lt;2025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lt;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p>1、《关于&lt;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lt;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13日	1、《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年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5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11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守独立、审慎、勤勉之责，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依法合规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作出专业判断。独立董事全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指导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履行了忠实与勤勉义务。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公司年审进展沟通及后续主要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2)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分期建设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实施面积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3)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5、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指引，系统性地对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进行了优化与完善。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新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关内部规章制度，涵盖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个关键领域，旨在通过制度化的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流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合规水平。

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建立了多元、高效的沟通渠道。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专用电子邮箱、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并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交流。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信息均以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的方式予以公开，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市场信任度。

###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指导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对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合规体系，一是优化制度设计，紧密围绕公司战略与监管要求，科学修订内部规章，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提升透明度与规范水平。二是健全风控机制，持续加强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三是强化履职能力，通过组织管理层参与监管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等方式，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确保公司所有经营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切实防范合规风险，维护公司长期价值。

3、董事会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法定信披义务，不断健全从信息编制到发布的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定期组织合规培训与案例学习，持续提升董高人员、信披专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专业能力与合规意识，确保各部门高效协同，保证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传递至市场，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与公司市场公信力。

4、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积极建立更加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和沟通方式，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和建议，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